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统计局 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宁夏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公报》的通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宁夏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予以公布。

附件：宁夏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的部署安排要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广大普查人员三年多的艰苦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四个阶段工作，现已完成了宁夏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全区普查对象数量 11921 个，包括：工业源 5767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 2157 个，生活源 3753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15 个；综合统计的普查对象数量 29 个。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6.94 万吨，氨氮 0.53 万吨，总氮 1.62 万吨，总磷 0.16 万吨，动植物油 0.14 万吨，石油类 46.9 吨，挥发酚 1.25 吨，氰化物 0.51 吨，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1.39 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6.00 万吨，氮氧化物 23.01 万吨，颗粒物 29.77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8.55 万吨。

二、工业源

（一）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工业源普查对象 5767 个。其中：银川市 2315 个，石嘴山市 1158 个，吴忠市 1024 个，中卫市 641 个，固原市 531 个，宁东基地 98 个，分别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40.14%、20.08 %、17.76%、11.11%、9.21%、1.70%。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21 个，农副食品加工业 633 个，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6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40.23%。

（二）水污染物¹排放情况。

¹水污染物排放量为经工业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排入环境的量，和再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全区共有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 1640 套，设计处理能力 186.94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2.50 亿立方米。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53 万吨，氨氮 908.81 吨，总氮 0.33 万吨，总磷 104.92 吨，石油类 46.9 吨，挥发酚 1.25 吨，氰化物 0.51 吨，重金属 1.38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8 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9 万吨，食品制造业 0.23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71.90 %。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食品制造业 368.16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1.26 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1.98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氨氮排放量的 76.08%。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26.28 吨，食品制造业 661.62 吨，医药制造业 507.7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总氮排放量的 87.75%。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食品制造业 65.96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6 吨，医药制造业 7.8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总磷排放量的 85.16 %。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4.36 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22 吨，通用设备制造业 8.3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石油类排放量的 89.40%。

挥发酚排放量位居前 2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4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1 吨。上述 2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占工业挥发酚排放量的 100%。

氰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2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7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4 吨。上述 2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氰化物排放量的 100%。

重金属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5 吨，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5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重金属排放量的 99.28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区共有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704 套，脱硝设施 220 套，除尘设施 4616 套。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4.42 万吨，氮氧化物 11.96 万吨，颗粒物 24.3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4.15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1 万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6 万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7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73.09%。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2 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33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3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7.56%。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27 万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76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3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颗粒物排放量的 69.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9 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5 万吨，医药制造业 0.28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89.64%。

（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7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290.83 万吨，综合利用量 1969.5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2.19 万吨），处置量 2700.51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90 万吨），本年贮存量 637.20 万吨，倾倒丢弃量 1.62 万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82.47 万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79.21 万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9.27 万吨。

（五）伴生放射性矿²。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主要为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通过对全区 8 类重点行业 1001 家企业的检测筛查，确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共 2 家，以铈/钽和稀土冶炼为主。

²伴生放射性矿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 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全区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累积贮存量为 3501 吨,其中放射性活度浓度超过 10 贝可/克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铈/钼冶炼废渣,总量为 3500 吨。

三、农业源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普查涉及农业种植业的县(区) 23 个(含宁东基地),水产养殖的县(区) 22 个,畜禽养殖的县(区) 23 个(含宁东基地),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2157 个。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78 万吨,总氮 0.54 万吨,氨氮 733.80 吨,总磷 1139.26 吨。

(二) 种植业。

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总氮 0.03 万吨,氨氮 23.14 吨,总磷 20.55 吨。

秸秆产生量为 421.58 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373.48 万吨,秸秆利用量 342.98 万吨。

种植业地膜使用量 2.05 万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0.82 万吨。

(三) 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62 万吨,总氮 0.46 万吨,氨氮 654.51 吨,总磷 992.62 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19 万吨,总氮 0.26 万吨,氨氮 306.72 吨,总磷 723.27 吨。

(四) 水产养殖业。

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6 万吨,总氮 0.05 万吨,氨氮 56.15 吨,总磷 126.09 吨。

四、生活源

（一）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3753 个。其中：行政村 1907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1193 个，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分别为 17 个、636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二）水污染物。

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63 万吨，总氮 0.75 万吨，氨氮 3651.90 吨，总磷 362.95 吨，动植物油 1435.59 吨。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56 万吨，总氮 0.68 万吨，氨氮 3338.89 吨，总磷 289.32 吨，动植物油 850.26 吨。

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07 万吨，总氮 0.07 万吨，氨氮 313.01 吨，总磷 73.63 吨，动植物油 585.33 吨。

（三）大气污染物。

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58 万吨，氮氧化物 0.87 万吨，颗粒物 5.18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2.59 万吨。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基本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171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28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6 个。

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2.48 吨，氨氮 6.32 吨，总氮 8.43 吨，总磷 0.11 吨，重金属 6.06 千克。

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1.69 吨，氮氧化物 44.24 吨，颗粒物 15.59 吨。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171 个，污水年实际处理量 33252.24 万立方米，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35 个，处理污水 24762.33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18 个，处理污水 8085.30 万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15 个，处理污水 334.66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3 个，处理污水 69.95 万立方米。

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12.08 万吨，氨氮 9533.76 吨，总氮 9885.43 吨，总磷 1822.54 吨，动植物油 848.48 吨。

干污泥产生量 4.55 万吨，处置量 4.55 万吨。

（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28 个，垃圾处理量 208.09 万吨，其中：填埋 156.64 万吨，焚烧 43.68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7.77 万吨。

（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6 个，其中危险废物处置厂 12 个，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 4 个。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79.53 万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9.91 万吨。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91 万吨，处置医疗废物 0.40 万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 0.01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7.59 万吨。

六、移动源

（一）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 141.50 万辆，工程机械保有量 5.6 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470.39 万千瓦，铁路内燃机车燃油消耗量 0.43 万吨，民航飞机起降 12.26 万架次。

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0.18 万吨，颗粒物 0.2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81 万吨。

（二）机动车污染源。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5.49 万吨，颗粒物 0.05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33 万吨。

（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4.69 万吨，颗粒物 0.18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0.48 万吨。其中：

工程机械：氮氧化物 27809.9 吨，颗粒物 1227.44 吨，挥发性有机物 2739.55 吨；

农业机械：氮氧化物 18300.74 吨，颗粒物 522.77 吨，挥发性有机物 1976.17 吨；

铁路内燃机车：氮氧化物 230.64 吨，颗粒物 8.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12.57 吨；

民航飞机：氮氧化物 605.57 吨，颗粒物 20.29 吨，挥发性有机物 44.81 吨。

注 释

综合统计的普查对象数量：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 28 个，加上移动源有关部门提供的总表 1 个，共 29 个。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全年出栏量 ≥ 50 头、奶牛年末存栏量 ≥ 5 头、肉牛全年出栏量 ≥ 10 头、蛋鸡年末存栏量 ≥ 500 羽、肉鸡全年出栏量 ≥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统计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

伴生放射性矿：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行业和领域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